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2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26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1.98733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1.987334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131.987334	1	金柳公园养护管理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5420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SOHO 现代城 A 座 3701

联系方式: 欧阳莹, 010-688174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欧阳莹

电 话: 010-688174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32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号: 3530 0180 8022 6188 5 行号: 3031 0000 0389</p> <p>特别提醒: 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 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68817448;</u></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SOHO 现代城 A 座 3701。</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确定的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费。</p> <p>(3) 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p> <p>开户名: 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p> <p>账号: 3530 0180 8022 6188 5</p> <p>行号: 3031 0000 0389</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

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0-10
2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3年(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有1个得5分,满分15分	0-15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分析内容比较完整、理解认知度较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比较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7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提出了重难点问题,但未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的项目需求分析,缺少重难点问题分析,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10
4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方案应包括林地管理养护、林木管理养护,提供拟定的养护计划:方案内容全面且详细,有详细的月度养护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要点、注意事项,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有月度养护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安排,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全面,有简单的月度养护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安排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简单的月度养护计划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5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养护质量自检制度、技术工人培训方案等: 内容全面且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养护质量自检制度,技术工人培训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养护质量标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养护质量自检制度,技术工人培训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养护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有通用的质量管理制度,缺少培训方案,但养护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的,但养护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养护质量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10

6	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拟配备的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的，得 10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的，得 7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10
7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p>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 7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4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得 0 分。</p>	0-10
8	应急抢险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养护期间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防灾、抗灾保障措施：</p> <p>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10
9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 5 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8
10	养护制度	<p>投标人应提供养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等：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养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养护制度缺失，可以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金柳公园原名杜仲公园（二期），建于 2019 年，建设与杜仲公园风格统一，功能互补，相互融合，以绿色生态为载体，以健康养老、动漫传媒为主题，因物种丰富多样而形成健康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同时，结合杜仲药用价值引入健康、养生理念，以药用植物和养生为文化特色，打造城市中的“康养森林”，为市民创造保健、康养、娱乐休闲的绿色空间。金柳公园内设四个主要功能分区：防护隔离区，防护铁路沿线安全，绿化隔离；休闲活动区，林间丰富的活动空间，供老年人休憩、娱乐；运动健身区，设多种球类运动场，满足周边居民运动健身需求；密林养生区，结合现状林地改造，形成丰富的林地结构，以林为主，提升林地生态功能。园内新植乔木 8000 余株，新植灌木 3000 余株，新植花卉地被及色带近 16 万平方米，健身场地、座椅、厕所、垃圾桶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

二、养护作业要求

（一）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为全年性工作，日巡查 2 班，早晚各 1 班，每班 2 人。巡查内容包括毁林盗伐、偷倒垃圾、侵占林地、私搭乱建、杂物堆放、放牧危害、私栽乱种、森林防火、病虫害等情况的巡查、记录、上报工作。

2. 林地保洁

林地保洁为全年性工作，日巡查 3 班，每班 2 人。保证养护林地环境整洁，清除枯枝落叶、各类垃圾，收集处理。

3. 杂草清理

要求及时清除林地内杂草，至少一年五次，杂草高度应小于 30 厘米，依据杂草生长趋势，及时清除。

4. 修树盘及松土

要求树盘直径一米为宜，根据树木直径适当放大；松土深度 6-9 厘米。一年两次，3 月下旬浇返青水前一次，11 月中旬浇冻水前一次。

5. 林地施肥

当绿地土壤不能满足植物正常生长时，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土地条件合理施肥，保证

树木生长良好。要求 4 月底前一次，11 月底一次。

常用肥料	补充元素	施用方式
有机肥	有机质	基肥、追肥
尿素、硫酸铵、氯化铵	水解性氮	基肥、追肥
过磷酸钙、磷酸二铵	有效磷	基肥、追肥
硫酸钾、氯化钾	速效钾	基肥、追肥
七水硫酸锌	有效锌	追肥
硼砂、硼酸	有效硼	追肥
络合铁、腐殖酸铁	二价有效铁	追肥
硫磺	有效硫	追肥

6. 地被种植

要求根据地被生长情况，3 月下旬浇返青水一次，11 月中旬浇冻水一次，夏季根据天气情况适时灌溉，并且依据地被长势实施有针对的修剪，保证地被生长良好。

（二）林木管理

1. 林木修剪

要求剪除落叶枯枝、病虫害枝、萌生枝、影响林间道路或景观效果枝、影响树势生长的枝条，收集清理剪下的枝条。根据树木习性特点，相应冬剪和春剪，每年 11 月底至次年 3 月底。

2. 普通浇水

公园内有配套浇水管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满足灌溉需要。3 月底前浇反春水；6 至 11 月浇水 3 次；12 月浇冻水 1 次。

3. 树干涂白

要求落叶乔木树干涂白两次，高度不低于 1.2 米，11 月底前一次，次年 4 月底前一次。

4. 有害生物防治

要求每年 4 月底前一次防病；7 月底前一次防虫。腐烂病防治方法：用刀刮除病斑，应刮至健部，再在病斑上涂 10 倍的食用碱水，或 20% 农抗 120 水剂 10 倍液。尺蠖防治方法：使用 50% 灭幼脲 III 号 1000-2500 倍液喷雾，效果好；或用 6% 的氯氰菊酯乳油 1500-2000 倍液喷雾防治；大蚜防治方法：喷洒吡虫啉 1500-2000 倍液可收到较好的效果。

5. 绿化废弃物处理

要求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包括枯枝、落叶、草屑、花败及其他绿化修剪物的收集、运

输、粉碎、回填、堆肥、加药消毒除菌等全部工作内容。严禁在林地内和林地周边焚烧枯枝、落叶、荒草、垃圾。

三、管护期限：一年

四、养护等级：叁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编号: _____

2026 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 _____

管护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柳公园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管护面积: _____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大写: _____ (¥: _____ 元)。合同经费用于金柳公园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分两次拨付,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额 50%,即大写: _____ (¥: _____ 元),管护期满后,拨付剩余款项,即大写: (¥: _____ 元)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 管护范围:

管护单元: _____

管护地点: _____

2. 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涂白、林地卫生杂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植补造、林木保护、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林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巡视与看护;私搭乱建、乱栽乱种;绿化

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 管护质量

（1）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金柳公园安全，确保金柳公园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金柳公园林木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30-50cm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1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没有无序的乱栽乱种现象，发展的林下经济整齐规范且对林木无害、不导致冬春季节长期地表裸露的；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90%以上；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涂白率达90%以上。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 管护考核

(1)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2) 金柳公园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 林地检查考核分值为100分，95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且在规定时间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10%；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且在规定时间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给予全区通报，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20%；凡区级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金柳公园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金柳公园林地或与金柳公园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名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金柳公园林木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林木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2026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廉政责任书

2、2026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4、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6 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_____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委托方和管护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管护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6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 2026 年金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事件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委托方（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绿化养护管理措施贯彻执行到位，全面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绿地养护常态化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考评内容包括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社会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和日常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等措施，以及绿地看管、巡查、维护、保洁、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日常整改，日常检查及季度检查考评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二）养护考核管理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2、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考核管理办法为**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分值 40 分）及日常检查直扣制（分值 60 分）**：

（1）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具体解释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将根据养护工作安排在每季度末对养护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届时将由养护主管科室牵头，聘请园林绿化养护专家与养护监督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进行检查扣分，当天即核出所查区域得分，并结合日常检查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日常检查直扣制：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养护区域存在严重养护问题的，根据“**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当即扣除得分。

二、考评标准

(一) 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养护服务人员养护施工中统一着安全服，施工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养护车辆及安全设施按规定摆放，如发现违反安全施工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2	绿地内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按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3	工作中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养护组有权对所有养护服务人员进行调配，养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如出现不配合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4	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景观被破坏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1分。如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视情节严重扣除	3	
5	苗木补植过程中如出现违规操作，致使苗木散坨损坏的；补植后浇水不及时致使苗木死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6	绿篱色块修剪如出现高低不平、轮廓线不明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7	绿地浇水不均匀，出现死角的；浇水时有跑、冒、滴、漏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8	草坪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修剪时对植物造成损伤的；草坪浇水不均匀造成草坪斑秃的；草坪施肥播撒不均匀造成草坪明显肥害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9	各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成果。如发现在绿地内增加设施、牌示及开挖绿地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其行为，并联系相关人员，否则按不作为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10	每月按时上交养护日志，超过当月5号未上交的，每次扣除	1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二) 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多于2个），每处扣	2	
	2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2	
	3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2	

绿化管理	4	绿地内树木有缺株，每处扣	2	
	5	绿地内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每处扣	2	
	6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及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误剪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2	
	7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橛，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2	
	8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2	
	9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或因病虫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导致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2	
	10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2	
	11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1	
	1	有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处扣	1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米的，每 5 平米扣	1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的，每处扣	1	
草坪管理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1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 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1	
	7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1	
	8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造成损失的，每处扣	1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2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1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 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1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处扣	1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6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1	

	7 有明显病虫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1	
	8 修剪后出现高低不平或轮廓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1	
设施管理	1 发现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每处扣	1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每处扣	1	
	3 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状况差，有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的，每处扣	1	
人员管理	1 养护或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1	
	2 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项的，每人次扣	1	
	3 发现保洁人员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遗弃周边道路的，每人次扣	1	
	4 发现养护或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聚众聊天、睡觉等怠工情况的，每人次扣	1	
保洁管理	1 绿地内有明显干枝或者砖石瓦块的情况，每处扣	1	
	2 绿地内树木有明显树挂，每处扣	1	
	3 绿地内有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未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1	
	2 占路作业时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的，每处扣	1	
	3 上树工作时未有相关劳动保护，每次扣	1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	0.5	
	3 雨后排水不及时，造成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内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5	
	4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1	
	5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5	
	6 养护日志未能及时送达或记录不详实发生一次扣	0.5	
	7 养护会议未能及时到达、迟到等情况每次扣	0.5	
	8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未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5	
	9 所管辖区内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未告知甲方或保护不力的每处扣	0.5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三、考评办法

（一）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的分值确定，其中季度检查占 40%、日常检查占 60%，即：年度考评成绩=季度检查成绩×40%+日常检查成绩平均值（检查总分÷检查次数）。

（二）年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养护单位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检查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三间房地区绿地养护工作。

四、考评结果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由三间房乡（地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以工作信息形式报送乡主要领导，并将年度考评成绩作为对各养护单位绿地绿化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